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全面预算与成本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财务报告、担保等业务和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总裁工作细则》和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相互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公司制定了部门职责和各岗位职责说明书，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高效平稳有序进行。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配有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结合的方式开展审计工作，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控制管理要求，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后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核实，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4）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主要有《绩效管理制度》《职位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干部管理制度》《干部选拔与任用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公司员工亲属任职管理规定》等，对员工录用、培训、轮岗、奖惩、晋升和淘汰、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牵引、激励全体员工，聚焦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形成有效协同，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驱动公司业绩增长及效益提升。完善任职资格和双通道晋升体系，以此引导员工迈向职业化：一方面，规范员工培养与选拔流程，助力务实奋进者精进技能，鼓励有能者扎根实干，并给予充分认证；另一方面，积极牵引员工以专业、负责的职业风范投入工作，持续催生卓越绩效，推动组织与个人协同发展。

（5）企业文化

培育润丰股份特色的企业文化——确立了“成为全球领先的作物保护公司”

的企业愿景，“助力成长的最佳合作伙伴”的企业使命，“客户导向、快速响应，持续奋斗、开放包容，团队协作、共享共赢”的核心价值观。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企业文化的宣传贯彻工作，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向广大员工宣扬企业文化理念，并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运营。

（6）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润丰股份始终心无旁骛专注于作物保护领域的全球深耕，“成为全球领先的作物保护公司”是公司的愿景。作为一家中国本土诞生的跨国作物保护公司，公司正积极推进以实现“全球中国制造到中国品牌全球化”。

公司培育壮大了稳定的运营团队。公司核心运营团队二十多年始终专注于作物保护品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对全球各细分市场和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研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的职位、薪酬、绩效、培训体系、股权激励来构建满足全球化业务拓展需求的国际化团队。

2、风险评估

公司明确了愿景、发展战略、实现战略的关键路径和方式，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流程，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3、控制活动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采取了包括制定并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活动，公司在财务与预算管理、人力资源、QHSE、创新知识产权、公司战略与绩效、购销等各领域都有清晰的目标和策略以及控制记录，对于财务和资产借助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核对相符，对于经营风险和运营风险也采取了识别、控制、循环改善等内控策略，确保业务真实、受控。

（1）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使用和存储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

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和财政部等对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单据核销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出纳作业规范》等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了资金管理体系。

（2）资产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3）全面预算与成本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预算体系及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建立二级核算体系，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年度开支标准和各部门的考核范围。成本费用控制能够在严格的程序控制下进行。

（4）采购内部控制

公司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控制安全有效。公司制定《供方管理规定》指导各业务部门建立标准化的供方管理流程，通过优化供应商结构，加强供应商管理与质量控制，以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应链高效稳定运作。

（5）销售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市场部门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对外销业务全面实施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6）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制定了《固定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及使用的权责关系。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与归口管理相结合、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人，谁使用、谁维护、谁保管。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

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已建立并建设项目各项管理制度，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7）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究与开发工作，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研究体系，制定了原药项目研发流程各层级规范制度，制剂开发流程规范、技术文件管理规定，实验室管理准则等制度规范。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确定的关键任务，科学制定了重点产品研发计划。通过制度化的管理流程严格落实产品的工艺开发评审、工程开发评审，制剂开发评审等，使技术创新的控制管理标准化、模块化。

（8）合同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制订《合同管理程序》《合同范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公司合同示范文本的使用范围，规范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等环节，明确各类合同的审签权限，并建立合同管理台账，跟踪合同履行情况，防范和控制合同风险，降低错误成本，维护公司利益。

（9）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部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编制财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10）担保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原则上只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024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公司通过协同办公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了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与员工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经营、财务收支、营销活动、各类业务循环以及薪酬管理等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令和财经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基本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区间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 2% \leq 错报<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	错报<税前利润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区间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2%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战略影响	极大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战略目标难以实现。	较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分战略目标无法实现。	有一定影响，影响公司一个或多个分战略目标落实效率。
营运影响	治理架构、决策程序无效；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混乱；关键人员不胜任岗位致使职能失效；影响资产安全并造成很大损失；管理层或关键岗位较大的非正常流失。	治理架构、决策程序存在缺陷；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不清晰；关键人员能力与岗位有差距影响工作质量；资产质量下降，资产可能面临损失；一部分管理层或关键岗位员工非正常流失。	人员对岗位不熟悉或疏忽导致较轻微的失误；流程设计满足要求，但执行效率低；对资产安全有影响，可以通过内控措施规避。
业务影响	极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关键业绩指标无法达成（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且偏离度极大，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灾难性影响。	较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关键业绩指标无法达成（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但是偏离度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达到关键业绩指标（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
信息释放	公开信息误导，影响使用者判断，决策完全错误且遭受损失；非公开信息方面，与法律法规要求有悖，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行政处罚。	公众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部分错误的决策；非公开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公司遭受较为严重的经济或行政处罚。	公众信息对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非公开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符，造成公司遭受轻微经济或行政处罚。
信息系统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造成致命性威胁，非授权改动数据，致使所有业务操作中断，遭受严重损失。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非授权的数据改动，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合规影响	重大舞弊或违法违规事件而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勒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执照，或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重大处罚等行政处罚措施或重大法律诉讼；公司经营行为存在重大法律问题，面	发生违法违规事件而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调查和公开警告，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或责令整改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较严重的法律诉讼；公司经营行为存在重要法律问题，面临重要法律诉讼	对监管机构动态跟进不及时或理解不充分，而导致应对效率低下，但是不影响合规工作的效果；公司经营行为存在不规范性，可能面临法律纠纷或导致一定损失。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临极其严重的法律诉讼或重大的财务损失。	或较大的财务损失。	
声誉影响	在行业内产生重大负面消息并广为流传，甚至引起监管调查并导致重大诉讼，而对公司声誉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	在行业内产生负面消息并可能进行诉讼，而对公司声誉带来较严重的损失。	负面消息在行业内小规模流传，对声誉造成损害。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①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包括：

- 1、查阅公司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2、查阅公司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文件以及内部审计相关文件；
- 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4、审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审阅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0695号）。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丰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刘俊杰

孙彬
孙彬

